

鄆城县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征求意见稿

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 1 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响应将鄆城建设成为“黄河安澜示范带、城乡融合样板区、菏泽幸福后花园”的城市发展目标，满足鄆城县环境卫生发展需求，全面建成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和处理系统，科学制定环卫指标体系和设施建设标准，合理布局各类环卫设施，落实用地需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促进鄆城县环境卫生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北至北中干五干渠，南至金堤，西至西环，东至国道 G240 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7.72 平方公里。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
近期：2023-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第 4 条 发展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与鄆城县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城乡环卫管理体系和环境卫生设施体系；城区各类垃圾能及时清运、在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增加资源化、减量化处理，进一步深化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各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公共设施与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现管理联网；环卫设施基本满足城市需求。

到 2035 年，建立系统、完善的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体系，规范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有序的环境卫生社会化管理法规体系；各类城市垃圾处理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山东省及菏泽市要求，环卫设施完全满足城市需求。

第2章 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规划

第5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餐厨、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分别进入各自的处置渠道。规划餐厨垃圾近期仍由专业机构负责收集、运输及处理，远期运往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采用生物发酵技术产出有机肥料；有害垃圾与医疗、工业垃圾等一起运往专业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处置；可回收垃圾送往再生资源回收站进入废品回收利用系统；其他垃圾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1) 可回收物：分类废物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2) 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3) 有害垃圾：分类废物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4) 其他垃圾：分类废物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

第6条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按照其类别进行源头分类和堆放。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到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办理工程渣土处置手续，工程渣土运输必须由具有相关准运证资质的专业部门统一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限定载重吨位和密闭性要求，按指定时间、线路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或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1) 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

(2)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第7条 工业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巨大的资源潜力，尽可能地综合利用，化废为宝。相关管理部门应分级管理、明确职责，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监督工作，实现废物的及时清运和处理。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工业企业自行处理，采取分类的方法，及时地清运处理，综合利用。

第 8 条 医疗垃圾

医疗卫生垃圾的转运采用专门容器，运输时连同容器一起运往医疗卫生垃圾焚烧厂。医疗卫生垃圾焚烧厂应设置垃圾容器清洗消毒设备，容器经清洗消毒后返回医疗卫生垃圾转运点重复使用。

鄄城县的医疗垃圾由专用的医疗垃圾运输车运至菏泽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第 3 章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

第 9 条 分类废物箱

规划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社会停车场、公厕、新型社区等居民和人流活动频繁处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分类废物箱。新设置的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密闭、便于分类收集。废物箱上的分类收集标志应清晰、明辨，标注“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

根据《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城市路网和用地布局，结合废物箱设置标准，在城区内设置分类废物箱。适当调整鄄城城区老城商业休闲中心、公共服务核心、濮水生态带等重点区域的废物箱设置密度，满足行人需求。

第 10 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规划在城区的住宅小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军队及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等地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不在街面设置。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类型、规格可根据各服务区实际需求进行设置，在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技术指导下进行设计、建造，由各环卫公司、物业单位、居委会等自行管理。规划期内，城区全部实现密闭式收集运输；新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应该统一规格、标准，能够阻燃、防腐、防火、易清洗，进行上下水的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进行分类投放。

第 11 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规划在封闭式小区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当垃圾产生量在 4t/d 或居住人数超过 5000 人的居住小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在收集站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等智能回收设备。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规模大小及类型参考下列建设标准，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 12 条 可回收物交投点

规划在中心城区依托垃圾收集站建设可回收物交投点，交投点可回收物固定交投点的存储面积不小于 5m²。

第 4 章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规划

第 13 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

根据《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用地布局和组团划分，规划在城区设置 13 处垃圾转运站。

编号	项目名称	位置	转运站类型	设计运转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性质	备注
1	尧王路转运站	尧王路中段	小型 V 类	30	90	现状保留	配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
2	孙臆路转运站	孙臆路以西、城阳街以南	小型 V 类	3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
3	北环转运站	伏羲路以东、北环路以南	小型 V 类	3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
4	建设街转运站	舜耕路以西、建设街以南	小型 V 类	3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
5	潍坊路转运站	潍坊路北段	小型 V 类	3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
6	开发区转运站	临泽路以西、人民街以南	小型 V 类	30	5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
7	西环转运站	西环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小型 V 类	3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
8	富春山街转运站	陈王路以西、富春山街以南	小型 V 类	3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
9	淮河街转运站	伏羲路以西、	小型 V 类	3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

		淮河街以南					工人休息点
10	舜王路转运站	舜王路以东、 颍水街以南	小型 IV 类	5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 工人休息点
11	信义转运站	雷泽大道以 西、泰山街以 南	小型 IV 类	50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厕、环卫 工人休息点
12	舜耕路转运站	舜耕路北段	小型 V 类	30	-	规划新建	舜耕路环卫综合 配套服务站内
13	濮水转运站	临泽路以西、 颍水街以北	小型 IV 类	50	-	规划新建	濮水环卫综合配 套服务站内

第 5 章 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规划

城市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一般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处置场）等。

第 14 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

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鄆城县富春乡郝庄原垃圾填埋场内预留空地，填埋区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60771m²。项目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200t/d，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600t/d，年发电量 8.188×10⁷kW·h，设计服务年限 20 年。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日处理量能够满足未来鄆城县城区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并为鄆城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需要留有余地。本次规划城区垃圾运往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第 15 条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考虑到鄆城县城区的长足发展需要，规划近期城区餐厨垃圾仍由专业机构清运并处理；规划远期建设一座 III 类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鄆城县富春乡郝庄原垃圾填埋场内，设计处理量为 100t/d（含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用地面积约为 10000m²。餐厨垃圾处理厂除了为城区提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还可处理鄆城县各乡镇餐厨垃圾。

规划在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建设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设施，每座设施的处理能力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设置。

第 16 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位于凤凰路以西、长江大街以南，占地约为 4 公顷，设计库容规模为 70 万 m³，负责处理城区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场在具体建设过程中，具体选址及规模均需进行专题研究论证，本规划仅做指导性参考。

考虑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充分尊重市场竞争原则，规划远期在工业片区内建设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建设位置根据实际情况择址。

第 17 条 大件垃圾（含可回收物）分拣处置设施

规划在工业片区设置一处大件垃圾（含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建设位置根据实际情况择址；同时规划在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内设置临时大件垃圾分拣处理点 2 处。

第 18 条 有害垃圾暂存场规划

规划在城区的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中配建有害垃圾暂存场所，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30-50m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按照有害垃圾的不同类别，合理安排清运频率，统一运往菏泽市危废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理。

第 19 条 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规划

按照统筹集约的原则，为了减少土地浪费，达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此次规划建设 2 座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功能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渗滤液处理系统、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环卫车辆停车场、再生资源回收点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1	舜耕路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	舜耕路北段	21619	配建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渗滤液处理系统、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环卫车辆停车场、再生资源回收点、有害垃圾暂存场、大件垃圾分拣点
2	濮水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	临泽路以西、颍水街以北	3998	配建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渗滤液处理系统、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再生资源回收点、有害垃圾暂存场、大件垃圾分拣点

第 6 章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 20 条 公共厕所

规划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公厕 121 座，其中现状保留公厕 14 座，现状改造提升公厕 7 座，规划新建公厕 100 座。

第 21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按照布局标准，至规划期末规划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47.72Km²，规划环卫工人作息房 25 座。建议尽量配合转运站新建及公厕改造进行建设，在有条件的转运站和公厕旁增建，相应的转运站和公厕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

第 22 条 道路清扫保洁

根据清扫保洁管理目标，规划期末城区道路总面积总计约为 835.24 万 m²，道路清扫率达 9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5%，则道路清扫面积 751.72 万 m²，道路机械清扫面积 714.13 万 m²。

第 23 条 环卫车辆停车场

规划建设 1 处环卫车辆停车场，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位于舜耕路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内。为节约用地，在停车场内可设车辆修理厂，配置环卫固定洗车点，同时可结合实际需求，在停车场内结合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建设要求，建设成多合一型环卫设施基地。

第 24 条 洒水车供水器

为了减少水资源浪费和加强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洒水车供水器的水源建议使用市政用水（中水），可结合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性考虑；在污水处理厂附近新设环境卫生专用供水器。

第 25 条 车辆冲洗站

规划期末，在城区主要出入方向规划 2 处车辆冲洗站，可与环卫车辆停车场、加油站等结合设置。

第 7 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26 条 近期建设目标

坚持“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原则，近期应重点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入，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基地建设，合理配置环卫专用车辆，建立布局合理、使用方便、技术先进的处理设施，完善垃圾的收集、处理系统，提高机械化程度和科学管理水平，形成整洁、卫生、可持续发展的城区环境，为中远期环卫事业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 27 条 近期建设内容

(1) 积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按照需求建设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根据实际需要，在居住区、企事业单位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分类垃圾收集站的环卫收集设施，满足城市发展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要求、建设标准等需满足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篇章的具体内容。

(2) 升级改造不达标的公共厕所，优先建设新建区及现状数量不达标区域的公共厕所。

规划结合城市建设的进程，对城区原有公厕进行改造、调整，近期新建公厕 14 座、改造提升公厕 7 座、现状保留 14 座，至 2025 年，城区拥有公共厕所 35 座以上。

序号	拟选位置	建设方式
1	西环路垃圾转运站内	与西环垃圾转运站一体建设
2	西环路东、历山公园西南角	历山公园内
3	西环路东、人民街北	建在交叉口东北角
4	温泉路、历山公园内东北角岗亭处	历山公园内
5	温泉路与顺河街路口东南	与鲁商城市广场配套建设
6	顺河街（古泉路-禹王路中间）	与鲁商城市广场配套建设
7	古泉路与泰山街路口	改建西南角加油站内公厕
8	孙膑路与人民街路口东南	单独建设
9	舜耕路与人民街路口西南	单独建设
10	舜耕路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内	与舜耕路环卫综合服务站一体建设

11	陈王路东侧、花王广场西头	单独建设
12	潍坊路与建设街路口西北	建在绿化带内
13	开发区转运站内	与开发区垃圾转运站一体建设
14	富春山街转运站内	与富春山街垃圾转运站一体建设

根据环卫工人的保洁范围，结合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设置一定面积的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以供清扫保洁工人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至 2025 年，环卫工人休息点达到 5 个。

(3) 逐步改造、调整现有的垃圾转运站。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启动新建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4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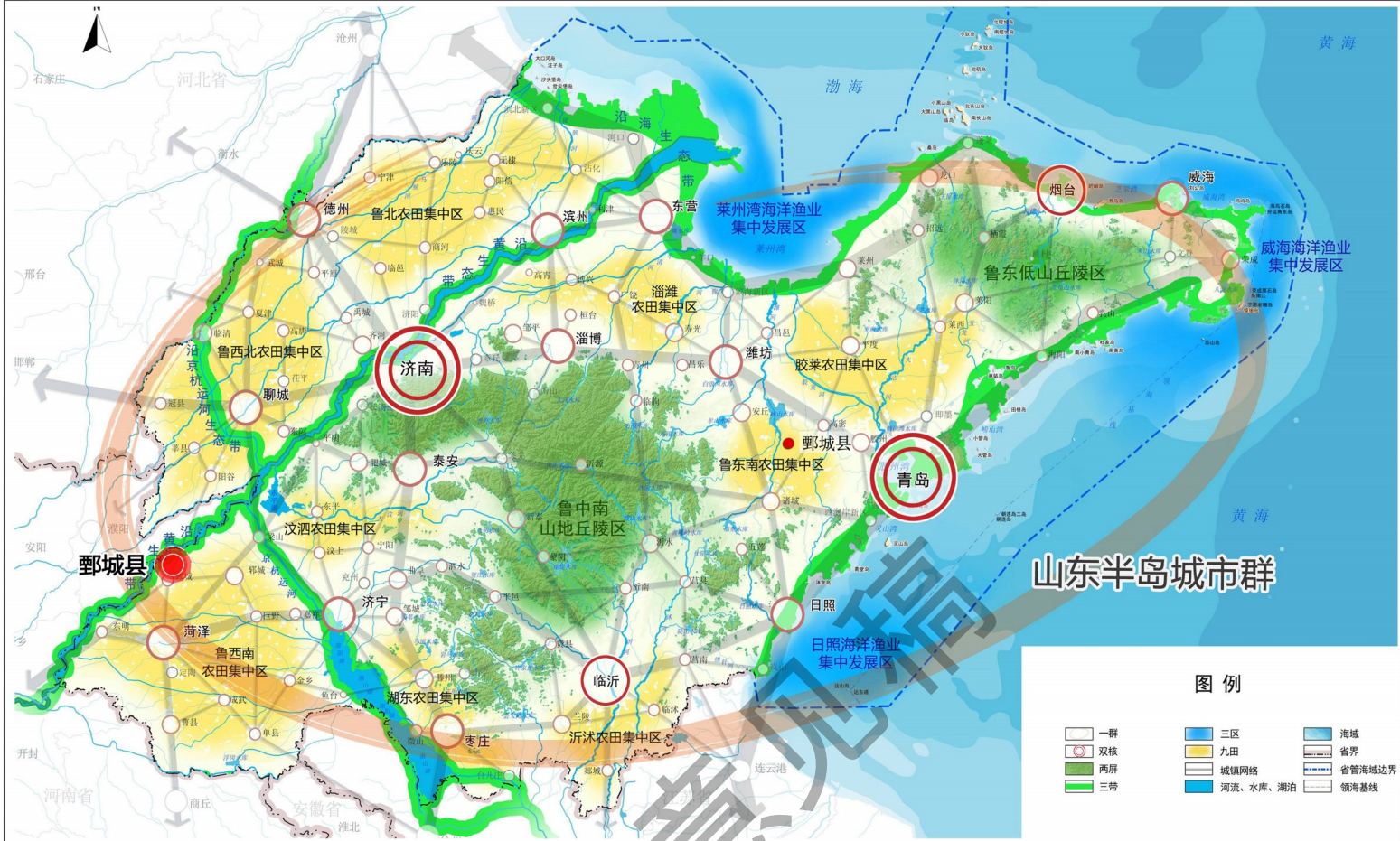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拟选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性质	备注
1	舜耕路垃圾转运站	舜耕路东、县一污北邻	-	规划新建	舜耕路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内
2	富春山街垃圾转运站	富春山街、审批局北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
3	开发区垃圾转运站	临泽路西、人民路南（华意化工北）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
4	西环垃圾转运站	西环路东、实验中学西邻	600	规划新建	配建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

(4) 启动舜耕路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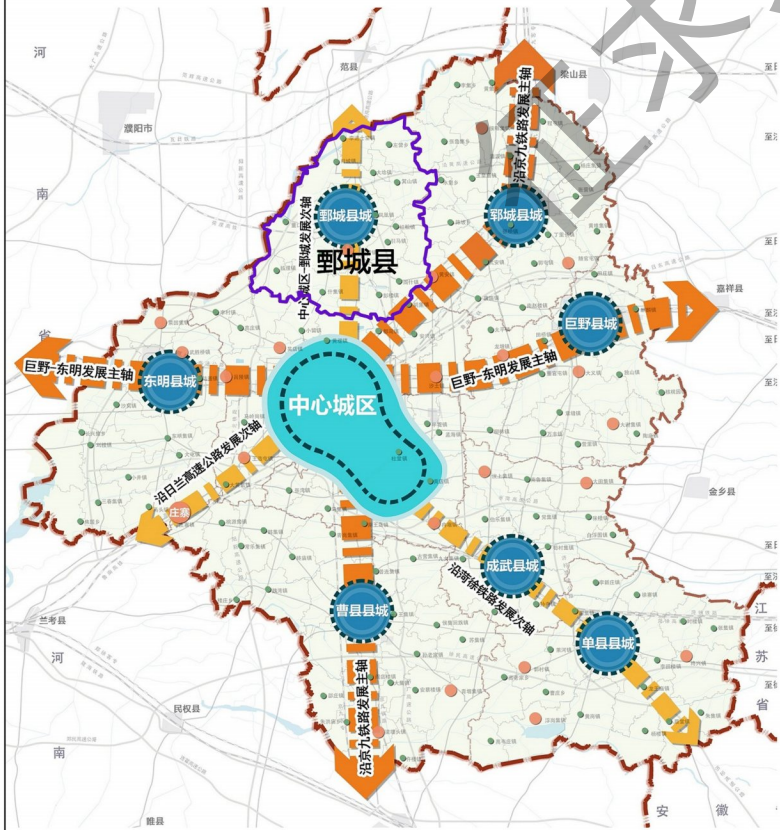
启动舜耕路环卫综合配套服务站建设，主要建设内容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渗滤液处理系统、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环卫车辆停车场、再生资源回收点、有害垃圾暂存场等。

鄆城縣城區環境衛生設施專項規劃(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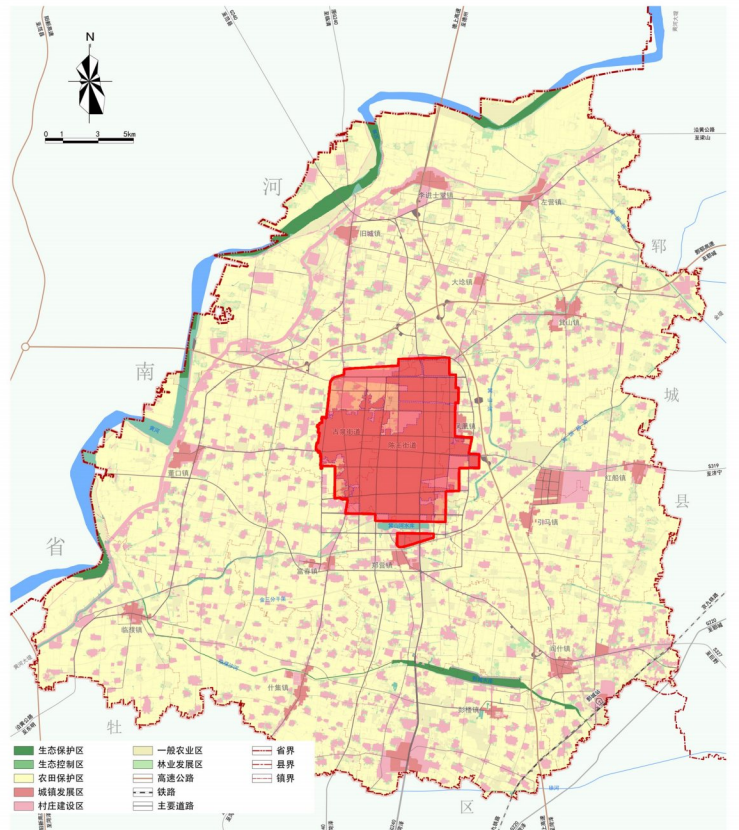
區域位置圖



鄆城縣在山东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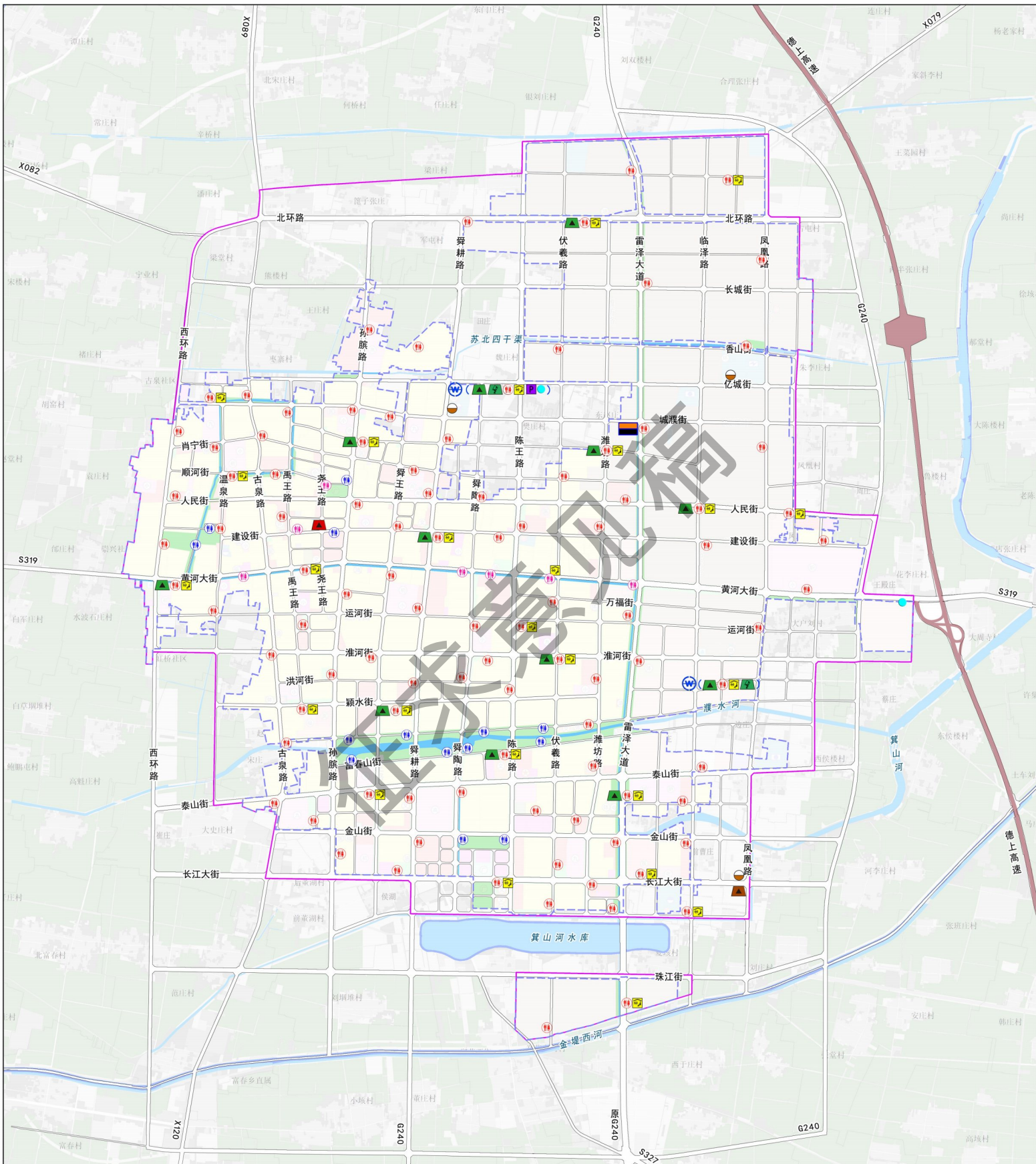
鄆城縣在菏泽市的位置



规划区在鄆城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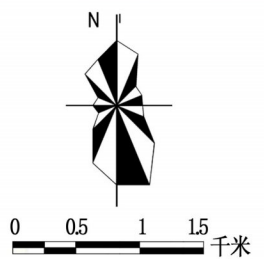
鄆城縣城區環境衛生設施專項規劃(2023-2035年)

環境衛生設施規劃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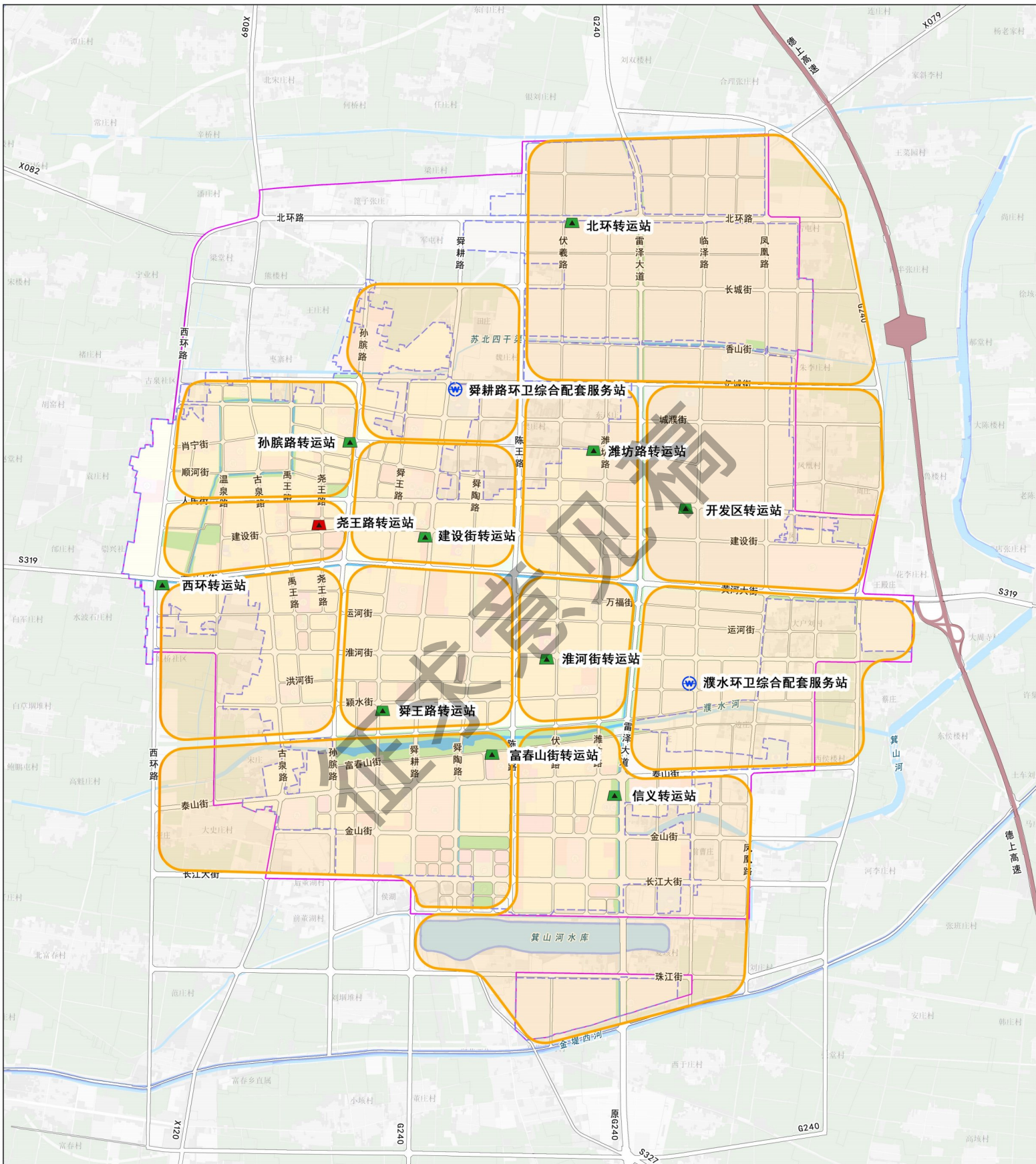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环卫所 | 生活垃圾中转站(现状) | 污水处理厂 |
| 环卫综合服务站 | 生活垃圾中转站(规划) | 水域 |
| 公共厕所(现状保留) | 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 | 城市道路 |
| 公共厕所(改造提升) | 大件垃圾分拣点 | 城镇开发边界 |
| 公共厕所(规划新建) | 环卫停车场 | 中心城区范围 |
| 环卫工人休息点 | 车辆清洗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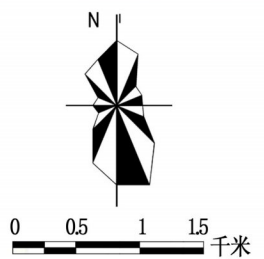
鄆城縣城區環境衛生設施專項規劃(2023-2035年)

環境衛生轉運設施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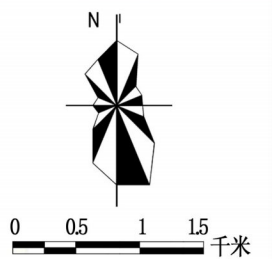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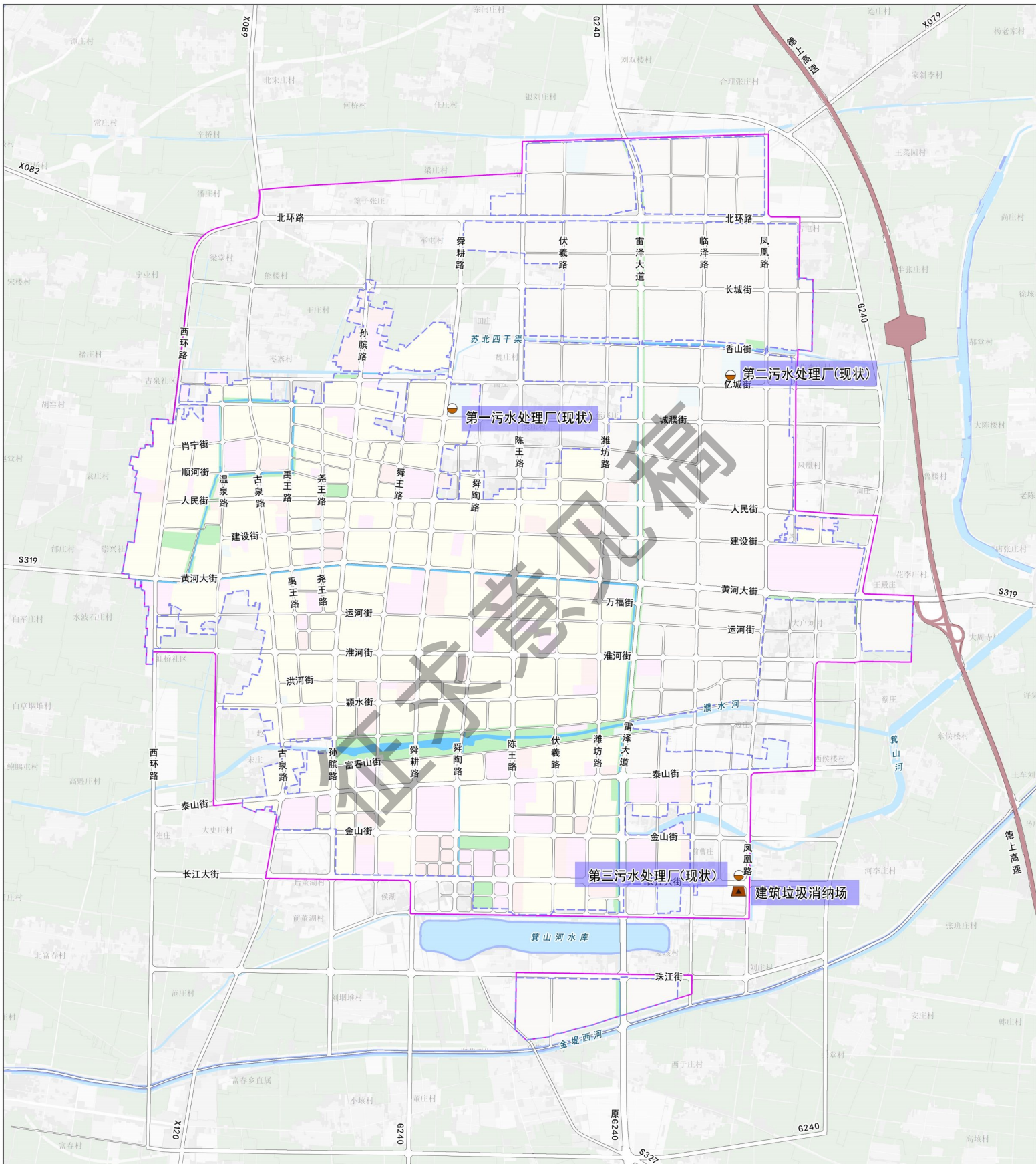
圖例

- 環衛綜合服務站
- 生活垃圾轉運站(現狀)
- 生活垃圾轉運站(規劃)
- 水域
- 城市道路
- 城鎮開發邊界
- 中心城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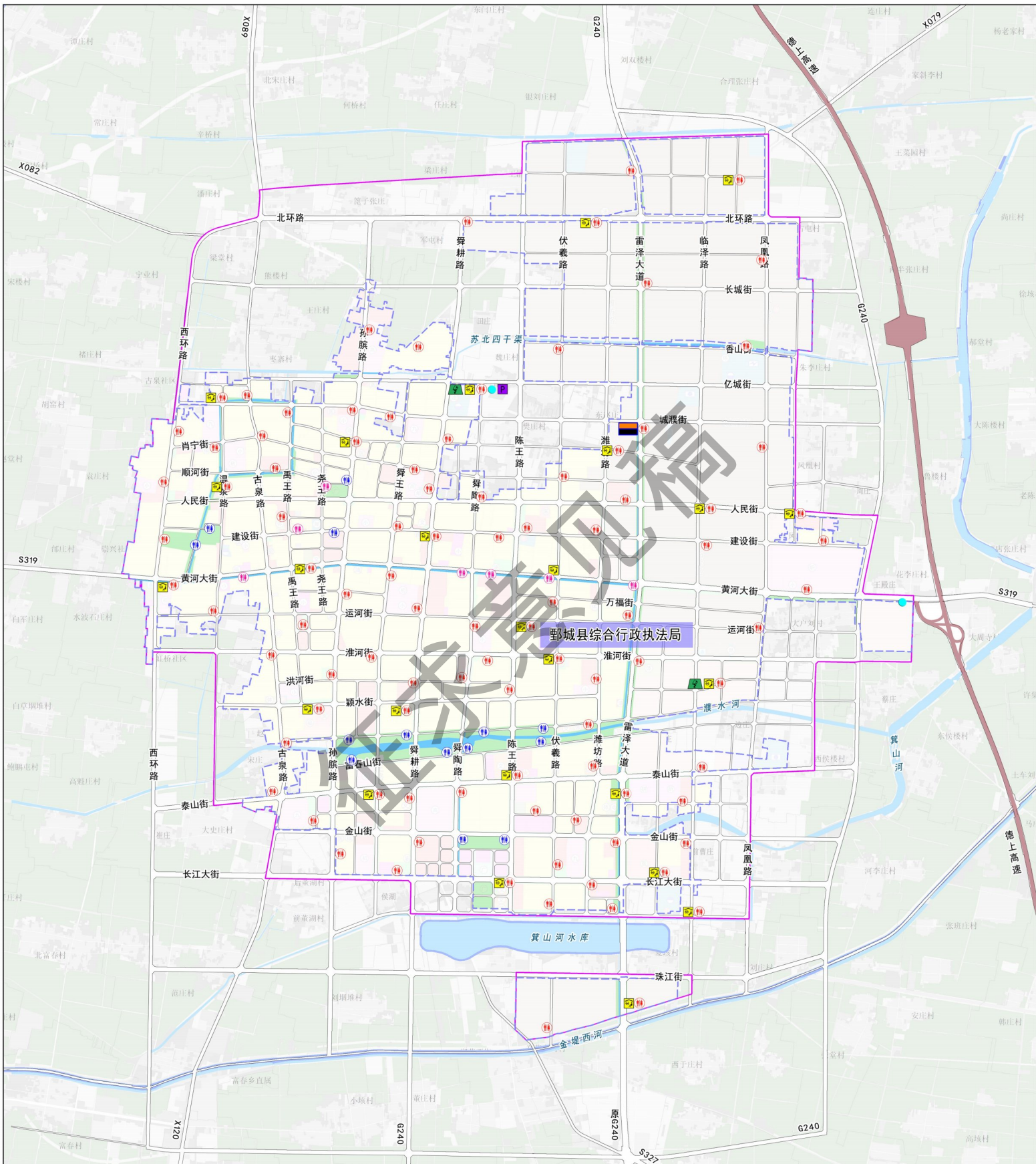
鄆城縣城區環境衛生設施專項規劃(2023-2035年)

環境衛生處理及處置設施規劃圖



鄆城縣城區環境衛生設施專項規劃(2023-2035年)

其他環境衛生設施規劃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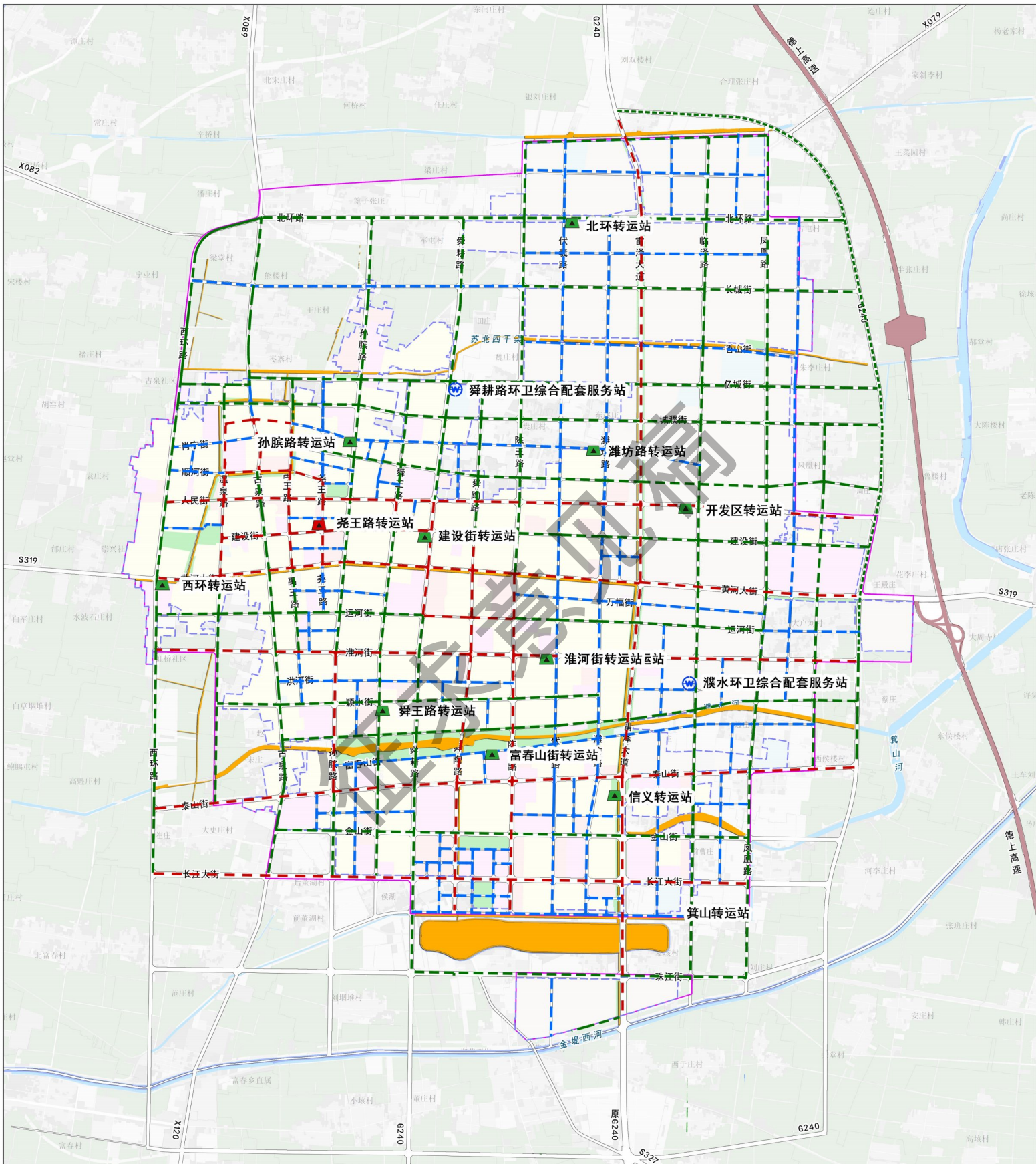
- | | | | |
|--|------------|--|---------|
| | 環衛所 | | 車輛清洗點 |
| | 公共廁所(現狀保留) | | 大件垃圾分揀點 |
| | 公共廁所(改造提升) | | 水域 |
| | 公共廁所(規劃新建) | | 城市道路 |
| | 環衛工人休息點 | | 城鎮開發邊界 |
| | 環衛停車場 | | 中心城區範圍 |



0 0.5 1 1.5 千米

鄆城縣城區環境衛生設施專項規劃(2023-2035年)

道路、水域保潔規劃圖



圖例

- | | |
|-------------|---------|
| 生活垃圾中轉站(現狀) | 環衛綜合服務站 |
| 生活垃圾中轉站(規劃) | 水域 |
| 一級保潔道路 | 城市道路 |
| 二級保潔道路 | 城鎮開發邊界 |
| 三級保潔道路 | 中心城區範圍 |
| 保潔水域 | |



0 0.5 1 1.5 千米